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4.10.7）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3. 針對本次說明第 3 點之新增，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二項之增訂內容，「 <u>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u> 」，建請校教評會針對原辦法，重新檢視條文用詞並適切再修正，避免發生解讀疑慮或執行困難，例如「不能正常運作」是指流會 1 次或數次...等。	理學院	1. 依程序提送 104.11.17 校教評會備查後，於 104.11.18 公告。 2. 關於決議第 3 點建議，人事室回覆應就實際發生情形、原因、是否已影響教師權益等，依個案認定（詳 P5）。
2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3. 建議『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申請資格基準』之第二、三點，關於資格條件之認可時間敘述，建議修正為統一文字，避免因敘述不同產生不同解讀，例如「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與「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是不同意涵。	理學院	1. 依程序提送 104.11.17 校教評會備查後，於 104.11.18 公告。 2. 關於決議第 3 點建議，研發處擬參酌修正（詳 P5）。
3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理學院	本院依程序簽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4	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數位系	

5	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數位系	本院依程序提送104.10.21教務會議， <u>決議修正後通過</u> 。
6	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暫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因本案校母法名稱由「辦法」修改為「要點」，而本案名稱為「甄選要點」，待會後請教法律專長教師，確認系所訂定名稱是否不能與母法相同後，再併同其他學系相同提案（案由8、案由9）調整一致，逕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數位系	<u>本案會後數位系擬先撤回提案，並暫緩提送教務會議討論。</u>
7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數資系	本院依程序簽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8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1. 暫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因本案校母法名稱由「辦法」修改為「要點」，而本案因應將「甄選要點」修改為「甄選規則」，待會後請教法律專長教師，確認系所訂定名稱是否不能與母法相同後，再併同其他學系相同提案（案由6、案由9）調整一致，逕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數資系	<u>本案會後數資系擬先撤回提案，並暫緩提送教務會議討論。</u>
9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暫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因本案校母法名稱由「辦法」修改為「要點」，而本案名稱為「甄選要點」，待會後請教法律專長教師，確認系所訂定名稱是否不能與母法相同後，再併同其他學系相同提案（案由6、案由8）調整一致，逕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自然系	本院依程序提送104.10.21教務會議， <u>決議本案保留緩議</u> 。
10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自然系	本院依程序提送104.10.21教務會議， <u>決議修正後通過</u> 。
11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自然系	本院依程序提送104.10.21教務會議， <u>決議照案通過</u> 。

七、報告事項

1. 教育部擬於 105.1.18 下午，赴本校進行「教學卓越計畫期中考評實地訪視」，本校教發中心亦於 105.1.12~18 辦理「104 年度計畫期末海報成果展」，因本次考評攸關第二年（105 年）經費核撥及將來申請相關計畫優勢，敬請各學系全力協助。
2. 本校師培中心提醒，本學期各學系若有配合教學卓越計畫，「開設產業實習」或「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課程者，敬請提醒該堂課授課教師或教學助理蒐集課堂相關成果紀錄，如活動照片、簽到表…等，俾便提供期末成果彙整。
3. 本院自然系退休教師連啟瑞教授，獲頒「2015 EASE（東亞科學教育學會）傑出貢獻獎（行政類）」，本院全體同仁同賀，另已公告並張貼海報恭賀之。
4. 本院推薦 104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第二階段候選人」、「本院輔導表現優良」教師如下：（經 104.11.12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 （1）「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推薦名單：依姓氏筆畫排序，包括「范丙林老師、陳幸玫老師、陳益祥老師」等 3 名，提送 104.11.24 本校優良導師遴選會議，並獲通過。
 - （2）「輔導表現優良」獲獎名單：為本院各學系推薦之名單，包括「范丙林老師、陳幸玫老師、陳益祥老師」等 3 名。（院級獎狀擬於下學期教師座談會中頒發）
5. 本校教發中心通知，105 年度「課程創新與教材教法研發補助」，每案以 10 萬元為上限，受補助者須於執行期限（通過起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止）內，提交一篇一萬字以上之研究論文（不含參考文獻）、教學專書或研發成果。論文可自行投稿至相關之期刊發表，專書可自行出版，研發成果呈現方式請於申請書說明，上述成果均需加註「本研究接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創新與教材教法研發補助」。申請至 1/22 止，敬請踴躍提出。
6. 本校圖書館通知，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需要指定參考書，書單若為現有館藏，請於 2/15 前 提供，書單若為西文圖書且本館尚無館藏者，請於 1/15 前 提供，俾便採編組盡速訂購。
7. 本校教發中心通知，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題目，配合新學期課程大綱上網時程，敬請於 1/6 前 完成題目勾選。
8. 有關「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二）目之 3、4，「本校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清冊，敬請各系依慣例檢視目前推薦清冊，若有增刪建議請於 3 月底前 經系務會議通過，俾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以作為 105 年度教師申請獎勵之依據。
9. 本校 104.11.17 校教評會決議，各系、所、院須訂定「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門檻」，其中本院各學系「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均已完成，並已提送 104.12.31 院教評會備查（院級聘任審查要點於本會討論）。另各學系「新聘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配合校、院教評會時程，建請於 3 月底前 完成，俾便後續作業之進行。
10. 本校科學館廁所建置使用近 30 年，預計從 105 年 6 月中旬（期末考後）至 105 年 9 月底 進行拆除整修工程，屆時科學館 1~5 樓廁所將全面封閉暫停使用。若暑假期間

擬規劃營隊等活動，考量安全、噪音問題，敬請配合避免將活動地點安排於科學館周邊。

11. 考量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自習需求，請各學系考試期間踴躍開放經管教室（空堂時段）供學生自習，或建議學生使用篤行樓開放之教室自習。
12. 103 學年度「第一屆理學院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由自然系主辦並圓滿完成，104 學年度（第二屆）將續由第 2 順位資科系主辦，其他 4 個學系協助辦理。經 104.11.26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所幹部座談會議決議，活動經費總額訂為 45,000 元（包括理學院補助 25,000 元，各系學會各分攤 4,000 元），如另申請其他經費補助，則各系學會分攤額度將依實際情形酌減。目前辦理進度由主辦學系系學會（資科系）於會中補充說明。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 104.1.6 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 104.11.17 修正通過之『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議程附件 1）修正。

2. 本次修正包括：

- (1) 第十一條：依母法加註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原職級期間通過之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
- (2) 第十二條之一：考量「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一，須依說明 1 之學校母法變更而逐次同步修正，且本院未另設更嚴謹之門檻，故擬簡化條文內容，避免因修正時差而影響教師權益。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2：本院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本校 104.11.17 校教評會提案八決議，各系、院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專長取向表」之五類專長（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教學實務、藝術展演、體育成就等），自訂新聘專任教師各類專長之聘任及升等資格門檻，以落實所聘專任教師專長符合系所發展方向。其中「院級聘任資格門檻」須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校教評會備查，「院級升等資格門檻」須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校教評會備查。

2. 本院各學系聘任資格門檻業經 104.12.31 院教評會備查完成，經彙集各學系依發展需要所研訂之聘任資格門檻，建議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專長取向表」之專長，除原有之「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教學實務、藝術展演、體育成就」外，應再增加「業界實務」，以符合本院系所發展需求。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草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草案）」詳如議程附件 1～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1. 依會中意見修正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2、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3. 考量本院各學系性質，建議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專長取向表」之專長，除原有之「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教學實務、藝術展演、體育成就」外，應再增加「業界實務」，以符合本院系所發展需求。

案由 3：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 103.12.31 修正通過之「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議程附件 1）」修正。

2. 因應研究生導師更名為「社群指導教師」，為顧及研究生導師權益，修正要點相關內容。

3. 另為顧及未有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學系，新增第三點第（一）款如下：

若學系未有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專任教師，則各系系務會議仍可推薦院級輔導表現優良教師一名，並將推薦表送交本院。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修正草案詳如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學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學務處生輔組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20 分

謹陳

院長 賴



105.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草案）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條及本準則辦理。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本準則，訂定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八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送本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另師培中心、通識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及程序，與本院相關者，送本院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院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二）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本院聘任教師，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兼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七十歲，如有特殊需要，得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專案辦理聘任。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四年，系（所）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六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本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一）新聘專任教師：需有專任教師缺額，並檢附公告內容（含需求條件等資訊），經簽准同意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二）新聘兼任教師：因應開課需要等各種因素，得不需事先簽准，但仍應公開徵求之。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院教評會複審：

（一）初審通過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影本、經歷、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至三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二）討論新聘專任教師時，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五、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以學位資格（如講師或助理教授等級）送審者，其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由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六至十二人送系（所）主管，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送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八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六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非以學位資格（如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等級）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二級各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二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二級各送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三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七條 本院新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二年為原則。

第八條 本院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本院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前項院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兼任教師未領有講師證書且須於本校任教滿六學期，始得以學位（或相等文憑）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惟未滿三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不予辦理。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標準，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討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前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各級教評會審議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當事人並得提出證據。

第二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兼任教師如有停聘或解聘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辦理（不須經系所、院教評會討論）。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十一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原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藝術、體育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十二條

之一

本院各級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申請資格條件與審查程序，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另其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如下（資料採計時間為提出升等前一學期往前推算二年內之資料，執行之計畫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並於提出升等申請前，備齊下述相關佐證資料，簽會相關單位認可同意後，正式提出升等申請：

一、「教學實務升等」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三點五分（採五點量表，且須達有效人數之問卷，有效問卷填答人數為博士班至少二人以上，碩士班至少四人以上，且學士班及碩士班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七十比例者，方採計）。

（二）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各學制總平均，等於或高於該學期同學制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總平均。

（三）教學成果發表外審：應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外審，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由所屬學系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1.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2. 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二、「技術應用升等」申請資格（符合至少二項條件）

（一）專利件數：發明專利至少二件。專利必須與送審教師專業相關。

（二）技術移轉金：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須達五十萬元以上；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須達一百萬元以上；擬申請升等教授者，累計須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三）產學合作金額：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須達一百萬元以上；擬申請升等副

~~教授者，累計須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擬申請升等教授者，累計須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且須為研發處認可之產學合作案。~~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當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四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外審部分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系（所）審：

（一）升等資料審查：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須一式四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系（所），系（所）應於五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前召開系（所）教評會並完成升等資料審查工作。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通過後依程序送院教評會審議；若未達七十分則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二、院審：

（一）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系（所）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於五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院教評會，並辦理院級二階段審查。

1. 院級第一階段審查：

（1）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系（所）所提供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即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相關事宜。

（2）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由院長以秘密方式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參考名單）進行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則送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2. 院級第二階段審查：

（1）院級研究成績初審：

a. 院級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三位評審者須有二位達此標準或四位評審者須三位達此標準）。

b. 符合者，則進行院級成績決審；未符合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

行院級成績決審。

(2) 院級成績決審：

- a. 院級決審成績＝院級著作外審（百分之七十）＋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
- b. 院級三位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分別與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二位決審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四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三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
- c. 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 d. 通過者，則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未通過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

(3)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七十分（含）以上為院審通過；若未達七十分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五至七人，分別密送院長。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 本院應於一月二十日、七月二十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院教評會，於一月、七月底以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 評審過程中若院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院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五) 院教評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三、校審：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院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長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五至七人，一併轉送人事室。

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六條 本院兼任教師（暑期部及未滿三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除外）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得依本準則申請辦理升等，其限額依學校規定，惟自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修訂公布實施日起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得辦理。

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 四、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第十八條 升等結果不通過者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日內，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書面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教師，強化本院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之能力，以落實本院與各學系之發展需要，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各學系新聘專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新聘專任教師」，係指自「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專任教師（含本院各學系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
- 四、本院各學系新聘專任教師，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專長取向表」之類別，新聘專任教師專長聘任基本資格門檻，應符合下列各類專長之一。本院各學系應依各學系需求，訂定各項條件之件（篇、冊、年、次）數與其他更嚴格之條件：
 - （一）學術研究（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1.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中央部會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2. 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EI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3. 最近三年內有出版專書（須經二人以上審查機制正式出版）。
 4. 具傑出學術研究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 （二）產學合作（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1.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2. 具傑出產學合作實務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 （三）教學實務（~~條件 1 須符合，且條件 2, 3, 4 至少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1. ~~具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
 2.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中央部會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3. 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EI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4. 具傑出教學實務經驗與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 （四）業界實務（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1. 最近三年內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2. 最近三年內有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
 3. 具傑出業界實務經驗與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 （五）藝術展演（條件 1 須符合，且條件 2, 3 至少符合一項）
 1.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中央部會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2. 最近三年內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

3. 具傑出藝術展演經驗與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六) 體育成就（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1. 最近三年內本人或指導之運動員獲得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名次。

2. 最近三年內本人運動術科表現優異，獲選國家代表隊。

3. 最近三年內本人運動術科表現優異，能勝任運動代表隊訓練和術科教學與指導。

4. 具傑出體育特殊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五、 本院各學系新聘專任教師之評鑑，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本院教師評鑑準則」、「本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辦理，定期評估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能力，以強化本院各學系之發展特色與目標。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者，始得提出教師升等申請。

六、 本院各學系新聘專任教師之續聘或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本院新聘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院各學系得依各學系發展方向與目標，另訂更嚴謹之審查要點，經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新聘專任教師提昇研究、教學及服務之能量，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聘專任教師」，係指自「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專任教師（含本院各學系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
- 三、本院各學系「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院各學系「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符合第三點升等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依「升等送審類別」基本資格門檻，應符合下列各種類別之一。本院各學系應依各學系需求，訂定各項條件之件（篇、冊、次）數與其他更嚴格之條件：
 - （一）以「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升等者：（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1. 最近五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中央部會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2. 最近五年內有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EI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3. 最近五年內有出版專書（須經二人以上審查機制正式出版）。
 - （二）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技術報告（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升等者：包括「教學實務升等」或「技術應用升等」，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一之申請資格。
 - （三）以「藝術作品（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升等者：最近五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中央部會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且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
 - （四）以「體育成就證明」升等者：最近五年內本人或指導之運動員獲選國家代表隊或獲得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名次。
- 五、本院各學系「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前，應於目前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申請評鑑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本院教師評鑑準則」、「本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辦理。
- 六、本院各學系「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先由各學系系教評會進行升等資料審查（含基本條件、基本資格門檻及相關佐證資料審查）及教學服務成績初評，通過後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進行升等資料審查並辦理著作外審。
- 七、本院各學系得依各學系發展方向與目標，另訂更嚴謹之審查要點，經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紀錄附件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修正草案）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目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優良導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對象為本院擔任班級導師（不含進修推廣處班別）累積三年（含擔任社群指導教師年資）以上、近二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出席次數達三次、輔導知能進修研習達二次、班會召開次數及紀錄繳交達十次、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填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平均值在九十分以上之專任教師。
- 三、評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各系所於每學年度開學後1個月內，經系所級相關會議推薦優良導師一名，並將推薦表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完成受推薦優良導師基本資料彙整，及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情形問卷統計工作後送本院。若學系未有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專任教師，則各系系務會議仍可推薦院級輔導表現優良教師一名，並將推薦表送交本院。
 - （二）第二階段（本院教評會推薦程序及標準）：
 1. 第一階段經各系所之推薦，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條件者，方列入本院可推薦候選人名單。
 2. 院教評會參酌學生事務處提供之可推薦候選人統計資料，辦理推薦作業，並於每年十一月初前評選出優良導師一至三名。
 3. 若可推薦候選人名單未達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得全數推薦；但若可推薦候選人名單超過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由院教評會委員進行票選，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推薦順位。候選名單若為院教評會委員時，需依規定迴避。
 4. 為鼓勵本院輔導表現優良之導師，本院擬頒予本院各學系推薦之優良導師「輔導表現優良」獎狀以茲鼓勵（本獎勵不限本要點第二點之條件）。
 - （三）第三階段：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就各學院評選出之優良導師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並公告。
 - （四）獲選為全校優良導師者，三年（含）內不得再接受該系所之推薦。
- 四、獲選為全校優良導師者，三年（含）內不得再接受該系所之推薦。優良社群指導教師獎勵對象為本院擔任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其評選條件、評選方式、獲獎後之權利義務等依優良導師之規定辦理，另第二階段可推薦候選人名額連同優良導師之推薦合計一至三名。

五、 評選參考項目：

優良導師評選：

- (一) 能充分瞭解班級學生之姓名、性向、特長等基本狀況。
- (二) 落實各項導師工作如：學生個別訪談、召開班會、師生聯誼等。
- (三) 積極輔導學生學習並熱心參與學生課外活動。
- (四) 能引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 (五) 積極協助處理學生校內外緊急事件。
- (六) 能積極配合學校辦理各項宣導與防範工作。
- (七) 積極與心理輔導組研討學生問題及尋求資源。
- (八) 出席全校及系導師會議。
- (九) 按時繳送學生操行成績。
- (十) 積極參與各項導師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

優良社群指導教師評選：

- (一) 檢視研究生學習情形並協助擬定學習計畫。
- (二) 適時提供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 (三) 社群活動結束後，填寫社群活動紀錄，送交相關單位存參。
- (四) 積極參與各項生涯輔導知能之進修與研習。

- 六、 獲獎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本院輔導表現優良教師應配合於導師會議、相關研習會或研討會，撰寫或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 資 系：張淑怡主任	張淑怡
劉宣谷副教授	劉宣谷
自 然 系：盧秀琴主任	盧秀琴
盧玉玲教授	盧玉玲
體 育 系：李加耀主任	李加耀
陳益祥教授	
資 科 系：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王鄭慈教授	王鄭慈
數 位 系：范丙林主任	范丙林
王學武副教授	王學武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 (含) 以上出席 (6 人) 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資訊科學系（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主辦學系）	徐佳瑜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張瑋倫